

臺北市 105 年度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教學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

二、 目的

- (一) 推展傳統民俗技藝，傳承花燈製作經驗。
- (二) 增進教師花燈製作知能、教學與評量能力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

五、 研習時間：自 105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至 7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止（共計一週）。

六、 研習地點：雙園國中 4 樓花燈教室（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2 號）

七、 研習梯次及對象

(一) 初級班（30 人）

1. 未具花燈製作經驗或稍具工藝教學基礎者，本市（在臺北市內學校即可，含市立、私立、國立等校）各級學校指導推展民俗藝術之教師（含退休老師）優先錄取。
2. 初級班開放其他縣市教師報名，惟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以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優先錄取。
3. 曾參加本局舉辦之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研習課程者，請報名進階班課程，未曾參加過初級班者，優先錄取。
4. 參加學員需完成一件個人創作作品，於 106 年度臺北燈節參展。

(二) 進階班（30 人）

1. 本市各級學校教師（含退休教師）曾參加過初級班者優先錄取，需附花燈相關研習證書。
2. 已具花燈製作經驗或具工藝教學基礎者，本市各級學校指導推展民俗藝術之教師優先錄取。進階班開放其他縣市教師報名，惟需附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之相關資料。
3. 除已報名教師人數外，尚有名額時，得斟酌錄取本市學校學生家長，需附花燈相關研習證書。
4. 未符合以上資格誤報進階班課程者，本局有權逕予調整梯次。
5. 為推廣傳承花燈技藝，參與本課程者結業後均需指導學生參加「2017 臺北燈節」個人組或團體組競賽，指導學生參賽或自行參賽作品得獎者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6. 參加學員需完成團體創作一件作品，於 106 年度臺北燈節參展。

八、 研習內容

- (一) 初級班：花燈之設計、製作要領與實作（詳如課表，請自備工具）。
- (二) 進階班：團體主題花燈之設計與實作（詳如課表，請自備工具）。
- (三) 自行準備工具：尺、筆、筆刀、剪刀、斜口鉗、老虎鉗、尖嘴鉗、剪線鉗（剪斷鐵絲用）、十字起子、剝線鉗、絕緣膠帶、熱熔膠槍、膠條（20—30條）、吹風機、彎剪刀（醫療儀器行購買）、（國畫顏料、壓克力顏料、布染料）任選一種、彩繪用具等。

九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十、 報名方式

- (一) 臺北市請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登錄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/>）。
- (二) 外縣市請傳真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至 02-2309-2941，洽詢電話：2303-0827 轉 131 訓育組黃嘉德組長。

十一、 研習經費

- (一) 初級班：由本局相關經費全額負擔（不含特殊布料或裝飾用品）。
- (二) 進階班：由本局相關經費全額負擔（**不含特殊布料或裝飾用品**）。

十二、 研習時數：凡全程參與課程並完成研習作品者，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43 小時暨研習證書乙張。

十三、 花燈作品處理情形

- (一) 凡參加研習學員之花燈作品請務必完成並測量作品之長寬高（公分），承辦單位-**雙園國中**將彙整成果照片置放校網。
- (二) 所有作品(本市、其他縣市學員作品)均必須由研習承辦單位聯繫燈節展出之學校於「2017 臺北燈節」教師花燈觀摩區中展出。未展出作品學員由本局函請任職學校敘明原由。
- (三) 本次研習作品本局享有無償使用權，作品於展出期間，無法轉至其他地區，並於展出結束後方可領回。
- (四) 本次研習作品若未能於研習期間完成，需要取回自行製作者，請填寫切結書並繳回承辦學校，另未能於繳交期限內繳回作品時，由本局函請任職學校敘明原由，並請承辦學校追回。

十四、 獎勵辦法

- (一) 參加研習成績獲佳作（含）以上者，由本局頒發獎狀乙張；各校得依據獲

頒之獎狀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（各校應於獎狀頒發後兩個月內敘嘉獎乙次以資鼓勵，本局不另函通知。）

（二） 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統一由本局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五、 請假規定

（一） 請假規定凡經錄取之學員一律核予公假派代。

（二） 為珍惜公務資源，請假（曠課）時數超過總課程 1/5 以上並完成作品者，核實發予研習時數，但不予核發研習證書；超過總課程 1/3 以上者，應由任職學校敘明原由函報本局。

十六、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燈製作教學研習課表（初級班）

| 日期 | 星期 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師 | 備註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7/11 | 一 | 08:30-10:00 | 1. 花燈研習學員報到 2. 始業式 | 教育局長官 郭姿秀校長 | |
| | | 10:30-11:30 | 1. 花燈今昔演變與傳承 2. 花燈研習初級班課程介紹 3. 花燈製作材質演進與製作工具介紹 4. 題材選擇與設計繪製骨架參考圖 | 林玉珠 楊月照 | |
| | | 12:30-15:30 | 1. 包紙鐵絲骨架紮製法 2. 示範紮製技巧 3. 幾何造型的運用及小提燈的設計製作 | 林玉珠 楊月照 | |
| 7/12 | 二 | 08:30-11:30 | 1. 立體結構成形法 2. 成形法實作示範 3. 骨架支撐要領示範 | 林玉珠 楊月照 | |
| | | 12:30-15:30 | 1. 紮製骨架實作 2. 示範各種紮製法 3. 分區指導 1 | 林玉珠 楊月照 | |
| 7/13 | 三 | 08:30-11:30 | 1. 骨架實例講解 2. 燈光配置工具介紹與使用方法 3. 燈光取材及省電燈泡與 LED、端子的使用介紹 | 林玉珠 楊月照 | |
| | | 12:30-15:30 | 1. 燈光基本配置方法 2. 造型、彩色燈光運用法 3. 燈光配置示範 4. 燈光配置實作 | 林玉珠 楊月照 | |
| 7/14 | 四 | 08:30-11:30 | 1. 裱糊材料的選擇與運用 2. 環保素材之運用 3. 裱糊之要領 | 林玉珠 楊月照 | |
| | | 12:30-15:30 | 1. 裱糊實作示範 2. 環保素材運用示範 3. 分區裱糊實作指導 | 林玉珠 楊月照 | |
| 7/15 | 五 | 08:30-11:30 | 1. 裱糊實作 2. 示範不同造型裱糊技巧 3. 彩繪與裝飾之運用 | 林玉珠 楊月照 | |
| | | 12:30-15:30 | 1. 彩繪顏料的選擇與運用 2. 示範染料彩繪方法 | 林玉珠 楊月照 | |
| 7/16 | 六 | 08:30-15:30 | 1. 裝飾材料選擇與運用 2. 加緊製作 3. 繼續實作並補充所需各項材料 | 林玉珠 楊月照 | |
| 7/17 | 日 | 08:30-11:30 | 1. 修飾作品 2. 測試作品電源 | 林玉珠 楊月照 | |
| | | 12:30-15:30 | 1. 佈置會場 2. 互相觀摩與講評 3. 座談會、結業式 | 教育局長官 林玉珠 楊月照 | |

林玉珠：中華花燈藝術學會創辦人、台灣花燈國際發展協會執行長、推廣花燈教學、全國花燈競賽評審。

楊月照：臺灣花燈國際發展協會監事、自然步道協會及社區美術創作指導老師。

花燈製作教學研習課表（進階班）

| 日期 | 星期 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師 | 備註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7/11 | 一 | 08:30-10:00 | 1. 花燈研習學員報到 2. 始業式 | 教育局長官 郭姿秀校長 | |
| | | 10:30-11:30 | 1. 進階班課程介紹 2. 討論分組 3. 主題花燈之訂定 4. 題材選擇與設計 | 莊雅婷 柯 恩 | |
| | | 12:30-15:30 | 1. 認識骨架結構與支撐法 2. 慢速馬達簡介 3. 動態的骨架結構法 4. 繪製骨架設計圖 | 莊雅婷 柯 恩 | |
| 7/12 | 二 | 08:30-11:30 | 1. 紮製骨架 2. 動態部分骨架紮製法 3. 花燈支撐部位之設計 | 莊雅婷 柯 恩 | |
| | | 12:30-15:30 | 1. 骨架紮製示範 2. 骨架紮製實作 3. 分區指導 4. 骨架實驗介紹 | 莊雅婷 柯 恩 | |
| 7/13 | 三 | 08:30-11:30 | 1. 骨架實作指導 2. 各種燈光材料及省電燈泡與Led的介紹 3. 跳機的種類與運用 4. 串連與並連之運用 | 莊雅婷 柯 恩 | |
| | | 12:30-15:30 | 1. 燈光配置示範 2. 串連與並連示範 3. 燈光配置實作 4. 燈光實作示範 | 莊雅婷 柯 恩 | |
| 7/14 | 四 | 08:30-11:30 | 1. 花燈裱糊材料選擇與運用 2. 各種材質裱糊的要領 3. 秀士布與彈性布裱糊技巧 4. 裱糊實作 | 莊雅婷 柯 恩 | |
| | | 12:30-15:30 | 1. 裱糊實作 2. 分區指導 3. 分區示範 | 莊雅婷 柯 恩 | |
| 7/15 | 五 | 08:30-11:30 | 1. 裱糊實作 2. 彩繪與裝飾之運用 3. 彩繪顏料的選擇 4. 示範染料彩繪方法 | 莊雅婷 柯 恩 | |
| | | 12:30-15:30 | 1. 分區指導實作 2. 示範各種飾材使用辦法 | 莊雅婷 柯 恩 | |
| 7/16 | 六 | 08:30-15:30 | 1. 加緊製作 2. 分組指導 | 莊雅婷 柯 恩 | |
| 7/17 | 日 | 08:30-11:30 | 1. 修飾作品 2. 測試作品電源 | 莊雅婷 柯 恩 | |
| | | 11:30-15:30 | 1. 佈置會場 2. 互相觀摩與講評 3. 座談會、結業式 | 教育局長官 莊雅婷 柯 恩 | |

莊雅婷：臺灣花燈國際發展協會常務理事、臺灣生活電學實驗教改學會執行長、
「臺灣燈會、臺北燈節」花燈設計製作展出、推廣花燈藝術教學、全國花燈競賽評審。

柯 恩：臺灣花燈國際發展協會理事、臺北市松山高中美術教師、
「臺灣燈會、臺北燈節」花燈設計製作展出、推廣花燈藝術教學、全國花燈競賽評審。

105 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民俗藝術花燈研習報名表

| | |
|--|---|
| 姓 名 | |
| 服務機關 | |
| 職 稱 | |
| 聯絡方式 | 住家： *學校： *手機： *電郵信箱：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 |
| 報名班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階班 <small>※報名進階班者，請連同報名表傳真相關研習證書或指導學生參賽資料，材料費由教育局支應。</small> |
|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： | |

※臺北市學校退休教師、臺北市學校學生家長及非臺北市教師請填妥

此表後，傳真 02-2309-2941 訓育組 收。

授權同意書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享有無償使用 105 年度臺北市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教學研習作品之權利，並得以下述方式利用：

- 1、得以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推廣、公布等方式利用作品內容；
- 2、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；
- 3、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，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讀、下載等行為。

同意

不同意

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臺北市學校退休教師、臺北市學校學生家長、臺北市高中職以上學生及非臺北市教師請填妥此表後，傳真 02-2309-2941 訓育組 收